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2〕34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 代表提案提议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经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2年10月16日

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提议工作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代表的积极作用，调动党代表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其充分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学校党委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浙江外国语学院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提案提议的受理机构

成立党代表提案提议工作组，负责代表的提案提议征集和受理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一般由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代表组成。

二、提案提议的范围

1. 对学校党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的意见、建议。

2. 对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3. 对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对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5. 对学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党内民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

6. 对学校领导干部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7. 对其它有关学校党的建设方面的事项或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提案提议的提出

党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党代表 5 名以上（含）联名可以向大会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征集在党代会召开前

一个月左右，由提案提议工作组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对策建议）。提出提案的代表可要求撤回提案。

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提出属于党代表大会和学校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提议征集采取集中征集和日常提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学校实施重大改革、出台重要文件等之前，由提案提议工作组发出通知进行集中征集；党代表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日常进行提议。提议应当一事一议，内容准确、具体。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代表还可以通过参加座谈、列席会议等方式，对学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重大决策和党内重要文件的制定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提案提议的审查

提案提议工作组收到党代表提案提议后，应及时进行审查、登记、分类、整理。

审查的内容应包括：涉及的领域和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所提建议与整改措施是否实事求是、具有可操作性；内容是否做到了一事一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应合并处理，原提案提议人作为共同提案提议人。

五、提案提议的办理

（一）提案提议办理的步骤

1. 在对提案提议审查的基础上，提案提议工作组对提案提议进行受理。提案符合条件的，即予立案。未立案的提案可以作为建议转有关部门。提案提议的受理情况，应告之党代表。

2. 提案提议工作组根据提案的具体内容应在党代会闭会后的两个月内将提案逐个转交到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承办。

3. 承办部门根据提案提议提出的问题，拟定工作措施和方案，明确职责、确定人员，积极推进提案提议办理工作。需要两个及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应确定主办和协办部门，主办部门应主动会同协办部门研究办理，要根据各自职能和权限，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及时提出处理办法，办结后，由主办部门负责起草书面答复意见。

（二）提案提议办理的要求

1. 时限：承办部门应当按时并尽快办理代表提案提议。涉及具体事务，由承办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需要长期坚持办理的提案提议，由承办部门列入工作计划，持续办理；没有或不能解决的，承办部门应书面向党代表作出解释。

2. 沟通：在办理提案提议的过程中，承办部门应及时与提案提议党代表沟通。要通过提案提议方与办理方的互动，进一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与党的建设工作的。

六、提案提议的监督与回复

1. 学校分管领导和提案提议工作组对提案提议的处理情况实施监督。

2. 承办部门办复提案提议后，在对提案提议办理工作进行逐一检查核实的基础上，形成提案提议办复意见，由本部门领导审核后，回复党代表；党代表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承办部门应作沟通解释或重新办理，并在一个月内答复党代表；确因客观实际所限不能解决的问题，应由承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向党代表作出说明。

3. 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应向党代表报告提案工作情况；党代会闭会期间，每年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党代表报告提议工作情况。

七、提案提议的归档

提案提议办结后，提案提议工作组将提案提议及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并送党代表联络工作办公室备案。以便查阅。

八、附则

1.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